## 采购需求

## 一. 项目概述

## 成都市龙泉驿区中医医院为二级甲等综合医院，为了集中、有效、规范的收集、清洗、发放医院日常所需被服类用品，成都市龙泉驿区中医医院拟采购第三方服务对医院的枕套、小单子、方巾、大被套、工作衣、工作裤、婴儿床单、压脉带、毛巾、窗帘、婴儿被、大单、病员服、病员裤、毛毯、中单、手术衣、洗手裤、腹带桌布、洗手衣、治疗巾、大包布、中包布、小包布、洞巾、裤腿等织物用品进行统一的收集、清洁、发放服务。

## 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1 | 01 | 成都市龙泉驿区中医医院织物用品收集、清洁、发放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本采购项目按照需要洗涤的衣物、布类清单项目进行报价，按各洗涤衣物的最高限价报整体折扣率。供应商所报折扣率在本项目一年服务期内应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物价调整等政策及市场变化因素，如遇物价标准调整等政策及市场变化原因导致供应商运营成本增加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单价最高限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洗涤项目**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床单 | 件 | 2.98 |  |
| 2 | 被套 | 件 | 4.03 |  |
| 3 | 枕套 | 件 | 0.95 |  |
| 4 | 工作服 | 件 | 3.5 |  |
| 5 | 工作裤 | 件 | 3.5 |  |
| 6 | 毛毯 | 件 | 15.3 |  |
| 7 | 踏花被 | 件 | 8.25 |  |
| 8 | 窗帘 | 件 | 7.10 |  |
| 9 | 窗纱 | 件 | 5.25 |  |
| 10 | 垫褥 | 件 | 4.58 |  |
| 11 | 病员衣 | 件 | 2.83 |  |
| 12 | 病员裤 | 件 | 2.83 |  |
| 13 | 浴巾 | 件 | 1.58 |  |
| 14 | 沙发套 | 件 | 6.45 |  |
| 15 | 儿童床单 | 件 | 1.95 |  |
| 16 | 儿童被套 | 件 | 2.03 |  |
| 17 | 儿童枕套 | 件 | 0.68 |  |
| 18 | 婴包 | 件 | 2.03 |  |
| 19 | 婴儿床单 | 件 | 0.98 |  |
| 20 | 棉衣 | 件 | 7.65 |  |
| 21 | 帽子 | 件 | 0.75 |  |
| 22 | 小毛巾 | 件 | 0.65 |  |
| 23 | 大单 | 件 | 2.98 |  |
| 24 | 中单（长） | 件 | 1.58 |  |
| 25 | 眼单 | 件 | 3.32 |  |
| 26 | 治疗巾 | 件 | 1.98 |  |
| 27 | 大包布 | 件 | 2.05 |  |
| 28 | 中包布 | 件 | 1.37 |  |
| 29 | 大洞巾 | 件 | 3.32 |  |
| 30 | 中洞巾 | 件 | 2.64 |  |
| 31 | 剖腹单（大） | 件 | 4.98 |  |
| 32 | 足桶 | 件 | 1.28 |  |
| 33 | 洗手衣 | 件 | 2.36 |  |
| 34 | 洗手裤 | 件 | 2.36 |  |
| 35 | 手术衣 | 件 | 3.61 |  |
| 36 | 参观隔离衣 | 件 | 3.55 |  |
| 37 | 桌布（大） | 件 | 4.98 |  |
| 38 | 氧气套 | 件 | 1.45 |  |
| 39 | 沙袋 | 件 | 0.75 |  |
| 40 | 约束带 | 件 | 0.75 |  |
| 41 | 污物袋 | 件 | 4.00 |  |
| 42 | 压足带 | 件 | 0.68 |  |

4、付款方式：

（1）按月结算，即在每月的前10日内由供应商提供上月院方洗涤验收考核清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并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采购人将按照付款程序及时支付应支付的洗涤费用的100%，实际结算费用=上月院方洗涤验收考核清单x最高限价x折扣率，如有因考核不合格扣款的，则扣除相应款项。

（2）支付结算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凭证资料。

5、违约责任：在服务期内供应商若发生下述情况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

（1）受到执法部门查处并处罚；

（2）因收集、洗涤、包装、运输以及发放环节造成质量问题，给医院造成院内感染；

（3）无特殊情况下，发放的被服连续三次发现污渍、血迹和未缝补（补烂）等现象。

6、验收方式

（1）验收方式：由医院各使用科室人员负责验收；每季度一次考核。

（2）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办法** |
| 1 | 发放的被服存在污渍 | 免费返洗 |
| 2 | 发生丢失或人为损坏 | 按原价赔偿。 |
| 3 | 需缝补的布类未及时缝补 | 在次日内完成反洗、缝补。 |
| 4 | 熨烫不平整或未熨烫 | 每件次按相应被服洗涤费的金额，从当月洗涤费中扣除。 |
| 5 | 未按时完成收发，交 接记录不清 | 按500元/次，从当月洗涤费中扣除 |
|  | 混装其它医院的被服 | 100元一次 |

**四.技术、服务要求**

（一）洗涤方式要求

1、洗涤场地功能分区合理，流程符合医院感染管理要求。

2、病人衣被和医护人员的工作服必须分机或分批洗涤。

3、婴儿衣、被等应单独洗涤，不可与其他衣被混洗。

4、一般患者的衣物须加温清洁，温度40—60度以上，持续时间20分钟以上，普通病室、手术室、产房、传染病室衣被必须分类、分批清洗，并保证洗涤物品的完好。（提供承诺函原件）

5、采购人衣物不能和其他医院的衣物混合洗。

6、对工作人员和病员衣被，一般污染和有传染性的衣被洗涤消毒后应分区分批晾（烘）干、熨烫、折叠和储存，不得混合。熨烫时特别注意易受污染之处。

7、新生儿、婴儿衣被应用专用烘干、熨烫、折叠和储存衣被处，不可与其他衣被混淆。

（二）洗涤剂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不同的洗涤质量要求，选择适宜的合格生产企业生产的合格洗涤产品，不得使用假冒、伪劣商品。如有发现使用假冒、伪劣洗涤商品，医院有权向供应商追讨赔偿或终止其合同。

（三）洁净度要求

★1、洁净度符合医院衣物、布类洗涤行业标准和医院感染管理要求(《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2、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无破损，无异物，表面PH应达到6.5-7.5。微生物指标：细菌菌落总数≦200CFU/100m2。，不得检出大肠杆菌和金色葡萄球菌。（每年提供两次由市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对洗净衣被消毒效果的检测报告，达到相关标准）

3、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一致。

（四）消毒要求

★1、消毒技术规范参照《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执行。

★2、参照《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及国家相关要求合理使用相关消毒剂（漂白环节的余氯控制在 50-150㎎/L），因滥用带腐蚀性的清毒剂而造成的损失须赔偿。

3、脏污织物消毒要求

（1）遵循先洗涤后消毒原则。

（2）根据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应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达到医院消毒规范要求。

（3）一般衣被的洗涤消毒：一般衣被指无明显污染、无传染性的衣被，将衣被收集袋打开，棉质衣被用1%消毒洗涤剂70度以上温度在洗衣机内洗25分钟，再用清水漂净。

4、感染性织物消毒要求

（1）专机洗涤消毒。

★（2）参照WS/T367 规定根据感染性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使用适宜的消毒灭菌方法进行处理。

★（3）传染病房的衣被，必须用含二氧化氯 500mg/L 的消毒剂熔液 浸泡30-60分钟，然后再用清水漂净。

（4）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衣被视为传染性衣被。在用热水洗涤前，先用冷洗涤液或1-2%冷碱水将血、脓、便有机物洗净，煮沸消毒，再按常规洗涤消毒。

（五）收集、储存与运送要求

1、收集要求：

（1）对于需清洁的衣被，供应商须派专人根据科室要求按时到科室收集，供应商在接收需要洗涤的衣物、布类时应及时进行检查，如发现本身就有损坏应及时向医院提出并做好记录，采购人提供储存中转房间。

（2）分类收集医护工作人员衣被、新生儿科、病房织物、手术室产房织物、传染病病人使用的织物等，不得混装。

（3）衣被收集袋或箱应保持密闭，衣被收集袋或箱应一用一清洗消毒，并提供科室备用箱。

（4）洗涤物品的数量、品种须交接清楚，每次有记录。

2、运输要求：

（1）运输车辆：按照医院院感管理要求接衣和送衣，采取封闭式运送。禁止用同一辆车将清洁、污染衣物混合运送；并有明确标志。（注：成交后提供须提供行驶车辆的行驶证及车辆图片）

★（2）运送通道：必须按采购人规定的洁污专用通道装卸衣被，不得交叉通行；

（3）所有清洁织物按医护工作人员衣被、新生儿科、病房织物、手术室产房织物、传染病病人使用的织物5类分类密闭送回。

3、收送要求：

（1）普通科室按照每天收、送各1次，特殊科室一天4次收送。节假日由采购人提前通知。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收送的，医院将按考核办法规定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应提前1天通知医院、医院应做好工作安排。

（2）收送车辆应定时至采购人指定收发点。

（3）已清洁好的衣被应送至医院时须送至对应科室。

（六）缝补和熨烫要求

1、缝补要求

（1）供应商收集衣被时如发现或被告知医护人员工作服及病人衣服出现缺失纽扣或者破损的，应及时规范缝补；手术衣物、布类如有破损，也应及时缝补；

（2）破损衣物需要缝补的，应在接收时向采购人提供补衣单，标明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得超过2天；

（3）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需要缝补钉扣的衣物、布类应在下次运送之前完成，做到每一件布类返回后即能投入使用。

2、熨烫要求

（1）洗涤后的布类如有褶皱应进行熨烫，交付使用科室时应保证洗涤后的布类洁净、平整；

（2）熨烫时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作业，防止二次污染，如因熨烫作业不当造成布类损坏的由供应商更换新的。

（七）应急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有完整的应急预案，保证采购人及时清洁与运输；若采购人需紧急加洗或加送，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12小时内完成；

2、针对停水、停电情况，供应商应做好应急预案，保证按时完成洗涤；针对运输，保证运输的及时性。

（八）其他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每季度组织从业人员到医院参加医院感染知识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培训由采购人安排人员授课。

2、供应商应定期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健康体检（至少一年一次），患有痢疾、伤寒、肺结核、各类肠道传染病及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的从业人员在患病期间不得参与直接与医用织物接触的工作。并随时出具健康证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九）、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医院各类被服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污染 。

2、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供应商洗涤程序及洗涤后的布类质量进行检测，若属于供应商洗涤程序不当或不按质量交货而导致交叉感染,供应商应赔偿经济损失和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属于供应商的员工，与医院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医院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